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信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4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信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附表，及另補充不採被告王信
雄抗辯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：

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拿取如
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物之事實，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
稱：我認為該紙箱內放置的玩具是別人打下來舊的、要丟掉
的，且紙箱破爛的，放置在角落，所以我認為是別人不要的等語。
惟查：被告拿取附表編號12至17所示之物完整嶄
新等節，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憑，可推知該箱子內之物品與
他人隨意棄置於之廢棄物非屬同儕，是被告當可輕易察悉附
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物仍有所屬，非因不堪使用而遭他人遺
棄之物。兼以本案被竊之物放置於路竹區215巷122號選物販
賣機店內（下稱本案選物販賣機店），有監視器擷取照片在卷
可憑，明顯可辨為該選物販賣機店所屬財物，非屬任意棄置
無人管領場域之廢棄物。又被告騎車至本案選物販賣機店
後，逕進入搬取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物等節，有監視器影
像擷圖存卷可考，則其無任何徵詢場域管領人、確認附表編

號1至17所示之物權屬之舉，是被告主觀上存有竊盜之不法意圖，當屬明確，其前詞所辯，要非可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對於財產法益之尊重，危害社會治安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嗣將其中部分物品即附表編號12至17所示之物交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；兼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及其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；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賠償或返還予告訴人，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2至17所示之物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官　陳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周素秋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備註
1	企鵝娃娃1隻	
2	鐵盒1個	
3	手機支架1個	
4	洗澡巾1條	
5	面紙袋1個	
6	可達鴨娃娃1隻	
7	寶可夢娃娃1隻	
8	小香水1瓶	
9	大香水1瓶	
10	充電線盒1個	
11	帳篷存錢筒1個	
12	黃色存錢筒1個	編號 12 至 17 已 返還
13	小公仔1隻	
14	玩具車1個	
15	三眼怪娃娃1隻	
16	便當盒1個	

01	17 水壺1個	
	共計新臺幣2,000元	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14098號

05 被 告 王信雄 (年籍詳卷)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**犯罪事實**

09 一、王信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3年6月6日19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000巷000號選物販賣
11 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淑珍所有放置在該處選物販賣機前紙箱
12 內之企鵝娃娃1隻、鐵盒1個、黃色存錢筒1個（已發還）、
13 手機支架1個、小公仔1隻（已發還）、洗澡巾1條、面紙袋1
14 個、玩具車1個（已發還）、三眼怪娃娃1隻（已發還）、可
15 達鴨娃娃1隻、寶可夢娃娃1隻、小香水1瓶、大香水1瓶、充
16 電線盒1個、便當盒1個（已發還）、水壺1個（已發還）及
17 帳篷存錢筒1個等物品（共計約值新臺幣2000元），得手後
18 隨即將所得之物放置在機車踏板上並逃離現場。嗣陳淑珍發
19 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陳淑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2 **一、證據：**

- 23 (一)被告王信雄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24 (二)告訴人陳淑珍於警詢之指訴。
25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
26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27 (四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10張、機車照片2張、現場照
28 片2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致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6 檢察官 謝欣如